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69.01 万元，对应 65%股权为 10,249.86 万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重庆源通 6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15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五）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

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